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施行 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 激发创新活力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杨菊 李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9月1日，《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共6章55条，分别为总则、创造与运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社会共治、服务与管理与附则。

《条例》注重做好与知识产权相关上位法的衔接，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作出规定，与现行《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拟制定的《重庆市地理标志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形成制度体系，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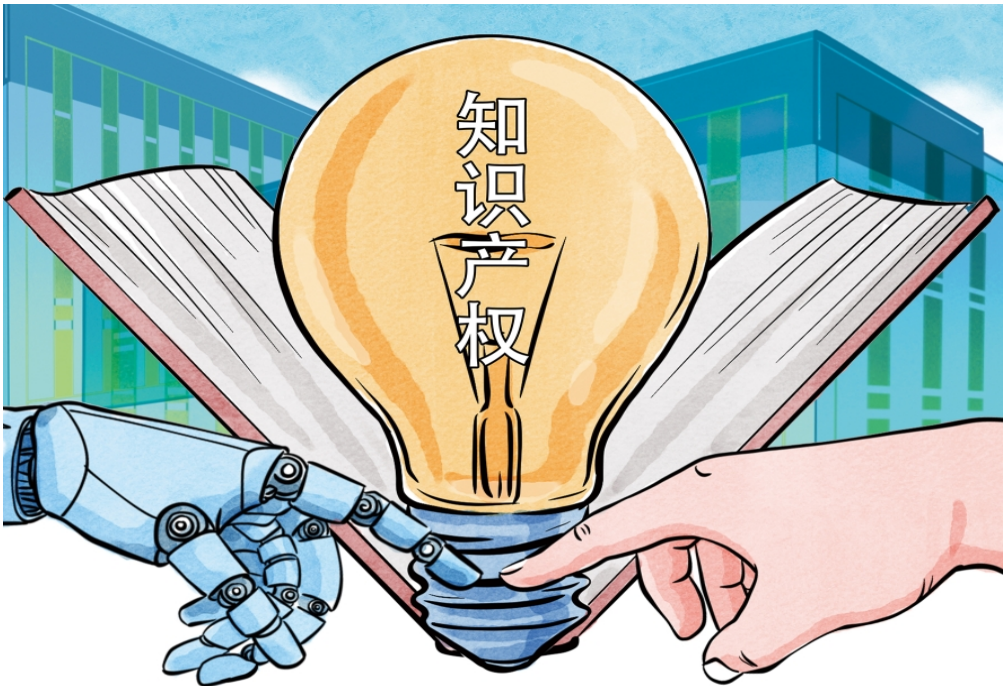
构建制度框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近年来先后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政策文件。目前，全国已有多个省、市通过实施综合性知识产权地方法规。《条例》是重庆市第一部知识产权综合性法规，为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提供了法律依据。

《条例》明确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职责，要求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规定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工作，明确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七大类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具体职责，如知识产权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保护和促进的具体工作，版权管理、文化旅游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著作权保护和促进的具体工作，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和林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植物新品种保护和促进的具体工作等。

《条例》提出，知识产权局应当会同大数据发展等部门统筹建设市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系统，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归集、共享与分析，实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业务协同，系统集成。

此外，《条例》还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监督。



聚焦产业需求

知识产权是科技与经济结合的纽带与桥梁，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大力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增强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条例》及时回应新兴领域知识产权治理需求，紧扣服务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科技创新布局，为提升整体产业效能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

《条例》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和个人围绕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加强自主创新，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培育重点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服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体系。《条例》聚焦重点产业布局，进一步健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先进材料、空天信息、生物制造、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原创性技术、引领性技术的研发和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培育，推动市场主体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媛指出，《条例》在制度设计上突出差异化和针对性，充分体现重庆特色，为知识产权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

国家战略共享“重庆方案”。例如，支持城市和区域的形象标识等申请注册商标，办理作品登记；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积极培育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国际竞争力。

完善协同保护

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呈现隐蔽性强、高频多发、技术复杂等特点，《条例》着力构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企业自治与行业自律、公众守法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多方联动统筹推进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不断提高依法保护效能，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支撑。

在行政保护方面，《条例》明确著作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处理协同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线索核查、源头追溯、侵权监测预警、侵权比对、取证存证等方面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执法办案质效。

在司法保护方面，《条例》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类案办案指南、司法保

容易忽视的“骑行误区”，你是否曾无意中驶入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虎

在交叉路口逆向行驶，在人行道上行驶，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看似图一时便利，实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不仅将自己暴露于危险之中，更可能因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而付出代价。这些容易忽视的“骑行误区”，你是否曾在无意中驶入？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针对当前存在的骑行安全隐患，结合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出了解读，提示骑行者务必遵守法规，安全骑行。

问：人行道上可以骑车吗？

答：不可以。无论是人行道还是交叉路口的人行横道，非机动车都是不可以上面行驶的。人行道和人行横道都是仅限行人交通使用的道路，非机动车驾驶者需要下车推行通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北京实施办法》）第八十六条第五款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人行横道上骑行的，处20元罚款。

问：有些地方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没有区分，

是不是意味着非机动车和机动车都可以走？

答：不可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北京实施办法》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非机动车道内顺向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1.5米的范围内行驶，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2.2米的范围内行驶，畜力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2.6米的范围内行驶。

此外，我国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同时规定，非机动车道的路宽不应少于1.5米。因此在靠边1.5米内行驶应当是比较安全的。如遇非机动车道出现障碍（停放机动车等），骑行者可以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临时借用机动车道通行，并在障碍消失后立即回到非机动车道上。

问：市面上有些电动车的速度很快，给交通安全带来了一些隐患，法律是否对车的速度有限制要求？

答：有速度限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

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时速15公里大致相当于每秒钟行驶4.17米，这样的速度在早晚高峰时段的非机动车道上还是非常快的，所以出于安全考虑，需要大家共同遵守这一速度规定。

问：非机动车可以在快速路上行驶吗？如何区分快速路和非机动车道？

答：非机动车不可以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快速路设计初衷是为了实现机动车的高速连续通行，因此严禁低速的非机动车驶上这些道路。根据《北京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驾驶非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区分快速路和非机动车道也很简单，一方面可以根据路面标记确定，例如，我国道路国家标准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5.17.3规定，在非机动车道与路侧接入口，快速路出入口等交叉路段，非机动车与机动车行驶轨迹重合处，施划有非机动车优先路面标记，表示非机动车享有优先通行权；另一方面可以根据路牌颜色确定，根据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中第9.1.6规定，快速路上的指路标志应采用绿底、白字、白边框、绿色衬边，而非机动车道通行标志为蓝底，据此可以判断自己是否在快速路上行驶。

问：可以把牵引绳拴到电动车上遛狗吗？

答：不可以。骑电动车遛狗不仅会造成道路交通秩序混乱，还可能产生自己摔倒、犬只窒息等多种安全隐患，因此不得骑电动车遛狗。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九款明确规定，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通行规定，不得牵引动物。

问：在上个路口逆行刚被处罚过，下个路口逆行是不是就可以不被处罚了？

答：继续违法仍然会被处罚。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规定明确的“一事不再罚”原则，是指同一个违法行为，而非“一天不再罚”。上个路口的逆行行为和接受处罚后在下个路口的继续逆行行为是两个行为，不影响再次被“开罚单”。

问：不想交罚款，可以“脚底抹油”吗？

答：绝对不可以。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法律赋予了执法人员对非机动车的扣留权，也是为了督促违法责任人主动承担责任。即便一走了之，执法人员也会采取相关强制措施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作为国家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和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之一，引绰济辽工程是内蒙古自治区迄今为时投资规模最大的水利工程。工程于今年6月30日全线试通水，对于优化自治区水资源空间配置，缓解西辽河流域水资源短缺状况，促进蒙东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保障工程安全高效运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条例》不章节，共28条，从工程管理体制、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水量调度和用水管理以及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对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进行了规范。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彭雅丽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根据引绰济辽工程自身特点，自治区借鉴国内同类水利工程立法经验做法，制定出台了《条例》，为依法管理和保护引绰济辽工程，保障工程安全高效运行、充分发挥效益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和制度保障。”

健全工程管理体系

引绰济辽工程从嫩江支流绰尔河引水，为沿线兴安盟、通辽市的8个旗县（市、区）和10个工业园区供水，工程输水干线全长391公里，多年平均调水量4.36亿立方米。

工程于2019年全面开工建设，作为一项跨流域长距离调水工程，引绰济辽工程上地下建筑物数量众多，还有文得根水利枢纽等重要工程设施，工程本身的特点和复杂性对运行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其管理和保护工作涉及自治区诸多行业主管部门，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因素更为复杂多样，现行法律法规不能完全满足需要。为了保障工程安全高效运行，制定专门性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为健全工程管理体系，《条例》规定引绰济辽工程水源地、沿线区域、受水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引绰济辽工程的运行和保护工作。

《条例》还明确了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干线建立自治区、盟和设区的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四级河湖长组织体系，各级河湖长负责协调上下游、跨行政区域间的联防联控工作，协调解决输水干线管理和保护重大问题，研究部署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重大事项。

创新水量调度机制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条例》进一步规范了水量调度和用水管理，明确了工程管理单位与受水区盟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确定的水量分配方案签订供水协议，规定了供水水价核定、水费收缴、用水权转让等机制，规范了工程供水水量调度方案的制订和下达执行。

为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等不同用水功能，《条例》统筹水源地和受水区用水需求，在充分考虑水源地生态用水需求的前提下，满足受水区不同用水主体的利益，建立了工程供水水量调度机制。

《条例》规定，兴安盟行政公署、通辽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引绰济辽工程年度可调水量，向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单位提出年度用水需求计划。工程管理单位综合平衡年度可调水量和兴安盟、通辽市年度用水需求计划，在优先保障水源地生活用水的前提下，制订引绰济辽工程年度水量调度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引绰济辽工程供水基本水费是工程运行维护和偿还贷款的最主要资金来源，如不能及时足额缴纳，将直接造成工程管理单位资金链紧张，无法维持工程正常运行，影响按期向银行还本付息，导致重大违约。

为防范基本水费拖欠风险，保障工程良性运行，《条例》建立了工程用水基本水费保护制度，规定受水区盟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供水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水费，其中基本水费逾期不缴纳的，在自治区与盟市财政结算时扣缴。

强化安全运行管理

引绰济辽工程线长、点多、情况复杂，必须保证长距离的输水隧洞、管道以及大量工程设施安全。为有效管理和保护引绰济辽工程设施，保障工程高效运行，《条例》建立了工程运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安全保卫巡查联动机制，并对水源地保护、水污染防治作出了具体规定。

据了解，《条例》明确了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原则，科学划定了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并明确规定在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实施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钻探、挖掘等行为，在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自治区水利厅运行管理监督处副处长侯静介绍，《条例》还明确了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的职责，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在文得根水利枢纽等引绰济辽工程重要部位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站点，负责日常治安管理、巡逻防控和治安秩序维护。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与工程水源地、沿线区域、受水区旗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公安、农牧、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危害引绰济辽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为降低新建工程设施对引绰济辽工程安全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条例》规定建设穿越、跨越、邻接引绰济辽工程的桥梁、公路、铁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核准时，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在紧急情况下，工程管理单位因工程抢修需要取土占地或者使用有关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自治区水利厅水政处处长谢璐表示，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水利厅将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推动《条例》贯彻落实，将法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高质量推进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

“人工智能+”下检察业务的范式转变

□ 潘霞 刘光辉

今年8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等总体要求，并将“治理能力”列为率先实现“人工智能+”的六大领域之一。司法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关键环节，检察职能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顺应人工智能发展的现实趋势与《意见》提出的愿景和要求，检察机关可以从三方面着手，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与检察业务的广泛深度融合，促进检察业务从数字化向智能化的跃迁发展。

首先，打造“智慧辅助”助手，提升司法办案质效。一是卷宗智能识别与事实智能构建。人工智能可消除陈述、证言、鉴定等

证据间的形式壁垒，实现对单个事实、单个人员信息的聚合呈现，并依据主体关系、时序逻辑，构成要件、量刑情节等内容构建起案情图谱，极大减轻在梳理案情上的精力投入。二是证据智能审查。人工智能能突破以往其他系统的能力限制，可综合调用海量数据，分析提炼实践问题并自动标识，同时提示进行证据核实，建议排除非法证据或补正证据材料，从源头上帮助防范因证据问题出现冤错案件。三是量刑智能辅助。通过对构成要件、量刑情节、数罪并罚等规则的细化分析，确立量刑影响因素因子与量刑幅度参考标准，实现从类似案例的“同案同判”到类似情节的“同情节同判”，大幅减少量刑偏差，推动量刑规范化。

其次，构建“智慧案管”中枢，实现案件全生命周期智能管控。一是智能受理与分案。自动识别法律文书记载的具体内容，准确提取案卡所需的结构化信息，并进行初步逻辑校验保证受案信息的

准确性，按照轮案规则自动分配。在公检法办案平台衔接互通的情况下，上一环节办结推动到下一环节自动分案的无缝衔接。二是流程节点智能监控与提示。人工智能推动流程监控从期限审查的形式判断到对程序转段异常、羁押必要性存疑等进行实质审查，实现从“人检”到“智检”、从“提问”到“智答”的转变。三是案件质量智能评查。人工智能克服人工评价的尺度掌握不一、结果难以通用的障碍，全面、准确地评价已办案件从证据、事实到法律、文书等内容，实现在统一规则下量化评分，重塑常规评查与重点评查的逻辑关系。

最后，建设“智慧决策”大脑，以数据驱动科学管理。一是数据智能整合。人工智能可在文书数据、统计数据、评查数据、公共数据各个数据间建立起逻辑联系，形成逻辑映射，打破行业分隔，业务分类带来的数据隔离，以及各数据“孤岛”，实现

数据的关系融合。二是业务智能分析。人工智能的助力可实现宏观数据与微观个案之间的往复审视，深入细致研判案发态势、区域分布、社会热点、行为与定性、情节与量刑、发案规律与风险诱因、办案情况与绩效表现等内容之间的关联性，有助于统一司法裁量尺度。三是资源智能调配。根据实时掌握各类信息，包括案件数量、类型、难易程度、办案周期和人员轮案、办案情况，动态评估司法人员配置情况并合理调配，助力合理分流案件与均衡分配工作量，避免人员忙闲不均问题，提升人力资源的整体效益。可以预见的是，智能调配的深度融入，将推动检察机关内部组织方式发生新变化，检察工作的前瞻性与应变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